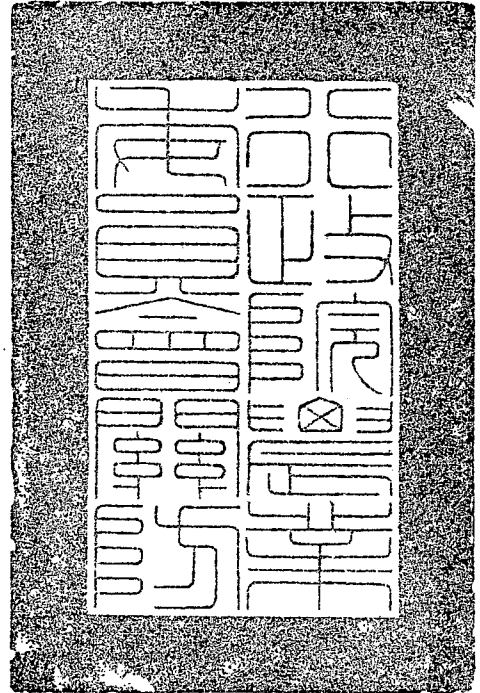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0981330994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促進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實施作業要點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促進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實施作業要點」



主任委員 **陳武雄**

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

促進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實施作業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促進遠洋漁船持續在海上作業，維持我國漁船作業實績，以提升產業競爭力，辦理鼓勵遠洋漁船海上作業獎勵金核發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獎勵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三、獎勵條件：領有有效漁業執照及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（或核准對外漁業合作文件）之遠洋作業漁船，依據其漁船船位監控系統（VMS）回報船位資料，漁船海上日數於獎勵期間連續三百六十五日內達二百七十日以上者。
- 四、獎勵金核發標準：
 - （一）各噸級遠洋漁船獎勵金額：
 1. 漁船總噸數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：新臺幣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元。
 2. 漁船總噸數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：新臺幣二十萬六千一百八十二元。
 3. 漁船總噸數一百噸以上未滿二百噸：新臺幣三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九元。
 4. 漁船總噸數二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：新臺幣四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五元。
 5. 漁船總噸數五百噸以上：新臺幣九十七萬二千七百一十四元。

(二) 本獎勵金申領，每船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 於符合獎勵條件期間，漁船在國內加油享有優惠用油補貼或領有休漁獎勵金者，其已獲得補貼或獎勵金額大於本獎勵金者，不再予以核發本獎勵金。已獲得補貼或獎勵金額少於本獎勵金者，依其差額予以補足核發。

五、符合第三點獎勵條件期間，漁船監控系統未回報船位者，視同無作業，不予核發獎勵金。

六、於符合申領獎勵金規定海上天數之期間，漁船有違規處分未執行及核處收回漁業執照之處分者，不予核發獎勵金。

七、獎勵期間，遠洋漁船船位監控系統回報船位資料查核、海上作業天數統計及聯繫等相關事宜，本會得委託船位監控系統回報資料處理專責機構辦理。

八、漁船海上作業天數符合獎勵條件者，其漁業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漁業署提出申請核撥獎勵金：

(一) 獎勵金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
(二) 獎勵金之領款收據一份（附件二）。

(三) 漁業人存摺影本（帳號應清晰可見）。

本獎勵金之申請，須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，以郵寄方式申請者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九、獎勵金核撥程序：經本會漁業署審核漁船符合本要點所訂之獎勵規定，於核對領款收據後逕撥款漁業人帳戶，並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。

- 十、 在獎勵期間，漁船所有權或漁業執照過戶者，受讓人不得主張併計受讓前之有關作業事實。
- 十一、 船位監控系統回報資料處理專責機構辦理本計畫，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事宜，應依本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。

遠洋漁船海上作業獎勵金申請書

本公司（人）所屬 _____ 號（CT - _____）漁船經核准於 _____ 海域作業，並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間，漁船海上作業天數達 270 天以上，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促進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實施作業要點」獎勵條件，檢附獎勵金之領款收據乙紙及本公司（人）帳戶存摺影本，請依所附帳戶核撥該筆獎勵金。

- 本公司（人）所屬前述漁船於符合獎勵條件期間，確無於國內加油享有優惠用油補貼，及未參與政府休漁計畫領有休漁獎勵金。
- 本公司（人）所屬前述漁船於符合獎勵條件期間，曾於國內加油，享有優惠用油補貼計新臺幣 _____ 元。
- 本公司（人）所屬前述漁船於符合獎勵條件期間，曾參與政府休漁計畫，領有休漁獎勵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申請人（公司名稱）：
公司負責人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二

領 據

茲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核發本公司
(人)所屬 號(CT -)遠洋漁船
海上作業獎勵金新臺幣 拾 萬 仟
佰元整無誤。

此致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申請人(公司名稱):
公司負責人: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地 址: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